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鲁1003破2号之二

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处三里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申请于2020年3月24日裁定受理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11日前,向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65号三里河居委会三楼,邮编264400,联系电话:1506311292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大审判庭(办公楼一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